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上述規則規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廢止，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中國法規**」)制定章程。

基於中國法規，聯交所已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該公佈所述之建議修訂章程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以於該等情況下符合中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

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內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連同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李錫明和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純、王永康及涂相珍。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